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52 週年校慶

『我愛大直寫真帖』之詩文攝影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適逢大直高中 52 週年校慶，推出「大直 52，獨一無二—我愛大直」系列活動，『我愛大直寫真帖』結合攝影鏡頭與文字書寫，記錄下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大直秘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攝影暨詩文題材：

以「我愛大直」為主題，舉凡校內各項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，包括人、事、物均可為攝影題材，並輔以詩文說明選擇此景致之緣由。

四、參加資格與作品規格：

凡本校愛好攝影之同學均可參加。攝影工具使用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、手機…等皆可。唯使用數位相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。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。

五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請至「學校網站-公告訊息」處下載報名表並確實填寫資料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填妥報名表後將「電子檔」及「照片原始檔」交至學務處活動組，或寄至 dcshact132@gmail.com 信箱。繳交後親自至學務處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104 年 09 月 21 日(一)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(五)止。

七、收件地點：學務處活動組或信箱 dcshact132@gmail.com。

八、活動辦法：

作品交件後，審核通過的照片和文字將被發表至《我愛大直寫真帖》圖文徵件粉絲專頁中，並依照所獲得的「讚」數人氣取前五名為優勝，優勝者可獲得圖書禮券及獎狀乙面。因此各位參加活動者可多宣傳自己的作品並請同學按讚喔！

九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

每週將會統計按讚人數，取人氣高者前五名列印圖文並公布於一樓川堂。最終人氣王名單，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公佈在《我愛大直》粉絲專頁。**《我愛大直寫真帖》粉絲專頁連結**：<https://goo.gl/uScCXg>。

十、頒獎及展覽日期：

(一)頒獎日期：利用朝會公開頒獎

(二)展覽日期：104 年 09 月 28 日～學期末於校園內展出得獎作品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獎金 500 元圖書禮券，獎狀乙面

第二名：獎金 400 元圖書禮券，獎狀乙面

第三名：獎金 300 元圖書禮券，獎狀乙面

優選二名：各得獎金 100 元圖書禮券，獎狀乙面

入選 15 名：各得獎狀乙面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參與活動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凡經入圍者，須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
(三)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(五)參與活動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
(六)凡參加活動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